

##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淄川区区长 闫桂新 (1)
关于淄川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报告 ·····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9)
关于淄川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报告·····	淄川区财政局 (14)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24)
关于成品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通告·····	(25)
打击非法采矿“百日行动”通告·····	(26)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9〕6号文件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 (川政发〔2019〕3号) ·····	(2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号文件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 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政办发〔2019〕2号) ·····	(30)
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做好划转事项办理的通知 ·····	(38)

关于印发淄川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8 号）	（39）
关于印发淄川区餐饮服务星级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18 号）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46）
关于建立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衔接机制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22 号）	（50）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23 号）	（55）
关于实施自然空间修复项目的通知	（57）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区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	（60）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般阳英才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0 号）	（62）
关于印发淄川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2 号）	（63）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6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淄川区区长 闫桂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18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8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突出生态优先，加快转型发展，经受住了经济下行、转型阵痛等多重考验，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3%、7.5%，我区连续两年位居69个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绩效评估第2名，现代化新淄川建设迈上新台阶。

——动能转换接续有力。制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5个项目跻身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工程项目库、39个项目列为市重大项目，162个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59亿元，传统企业扎实脱胎换骨，“四新”企业快速成长。出台《厚植本土企业优势6条意

见》，新增规上企业110家，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12.3%。鲁泰纺织、唐骏欧铃分别获批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齐鲁云商交易额突破200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6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4.3个百分点，创新驱动效应日益显现。成功举办第11届“百名专家淄川行”、上海“双招双引”推介会和首届“张相湖论坛”，引进首旅中华民俗文创园、中建国际齐鲁时尚谷等过亿元项目63个，实现进出口总额84亿元。淄博建陶产业创新示范园一期建成投用，淄川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跃升全省经开区第5位。全区新旧动能转换路子对头，步伐坚定有力。

——生态环境显著优化。坚定不移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和“回头看”以及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销号问题324件。启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和大气污染防治“1+4”专项行动，完成生态治理工程632项，清洁取暖改造2.5万户，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浓度分别改善8.8%、18.3%、30.5%、7.2%，全年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192天，首次超过

全市平均水平。孝妇河出境水质稳定在三类水体标准。完成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18 处，创建省级绿色矿山 7 处，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新增造林绿化 1.1 万亩。强化刑责治污，立查环境案件 34 起。我区荣获 2018 年生态淄博建设年度考核第一名，成功创建为省级生态区。淄川的生态环境正在迎来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历史性改善。

——城乡建设切实加强。“5 年 100 亿”路网工程完成投资 24 亿元，北京路、西关大桥、黑峪隧道改建工程竣工通车，滨莱高速扩容、天津路南延快速实施，境内国省道收费站全部撤除。实施“三改六建”工程 63 个，体育公园建成开放，市民服务中心主体竣工。城区“五室六联”综合治理全覆盖，扎实迎接国家卫生城复审，车辆乱停乱放和店外经营治理、“八小”行业监管成效明显，新增停车场 20 个、停车位 1.1 万个，累计拆除违建 347 万平方米，城市秩序和环境明显改善。开展美丽乡村三级联创、乡村振兴五大行动，实施村级公路网化、“四好农村路”改建 410 公里，完成“户户通”4876 条，改造农村危房 2134 户、旱厕 2.6 万户，3.6 万山区群众喝上自来水。双杨镇、龙泉镇和寨里袁家村、岭子宋家村等 7 个村入选全省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中国传统村落达到 15 个。高质量完成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1.6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107 个省扶贫工作重

点村如期达标退出。区财政新增支出 2539 万元，对村居“两委”成员工资待遇和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村进行兜底保障。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荣获全省创业型城市。启动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并通过省级评估，普通高考再创佳绩。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全覆盖，创建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文化云”入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荣膺全国“弘孝示范城市”、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区和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区，被认定为“中国淄博之乡”。大力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圆满完成青岛上合峰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区法院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称号。全面加强双拥共建和军民融合发展，认真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复审认定 3 家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大快严”行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其他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步、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标本兼治，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区镇机构改革稳步实施，197 个涉改单位整合为 37 个党政

机构、36 个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 24 个下属事业单位。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扎实开展。大力推行“一次办好”改革,实施 12 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淄川再次入选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7 起、34 人,全区党风政风不断好转。

各位代表!2018 年是我们合力破难题、增创新优势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应对挑战中坚定信心,在实干攻坚中凝聚力量,在改革奋进中重点突破。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拼搏奋斗。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省驻川单位、驻川部队和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建设者、劳动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重大新兴项目偏少,新旧动能转换步伐不快;环境改善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建设任重道远;城市功能布局有待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城乡之间发展依然不平衡不协调,社会事业还有不少短板;政府作风建设不够严实,营商环境离群众和企业期盼还有不小差距,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 2019 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总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突出“生态优先、转型发展”主题,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强化人才和科技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争取更大成绩,推动老工业区转型发展、走在前列,奋力开创现代化新淄川建设新局面。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加速新旧动能转换

一是加快工业精准转调。深入实施工业技改三年攻坚计划,抓好年度投资 80 亿元的 124 个技改项目,以装备升级换代为重点,加快纺织、机械、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改造。年内建成鲁泰功能性面料、雷帕得轻量化重卡悬架等智慧工厂、智能车间 10 家,实现 100 家企业“上云”。做优做强淄博

建陶产业创新示范园、方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东华和岭子绿色建材产业基地，支持重点企业放大精细化工细分市场领域领先优势。启动工业新动能培育三年行动，聚焦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四大新兴产业，突出抓好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激光装备、智能医疗装备、光电新材料等总投资 260 亿元的 5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速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凤凰涅槃。

二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聚焦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实施总投资 163 亿元的 17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较大幅度提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升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淄博联和水泥运营水平，启动服装新城和齐鲁时尚谷建设，不断增强淄川区域性物流中心功能。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启动蒲家庄保护性改造工程，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打造充分体现“聊斋”独特文化魅力、强大市场影响力的经典之作。抓好中华民俗文创园、齐长城文创园、振华琉璃小镇、1954 文创园以及咏归川精品民宿项目。不断提高潭溪山、齐山等重点景区建设运营水平，继续实施地接旅游补助政策，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做大做强齐鲁云商等“互联网+”平台，力争交易额突破 300 亿元。积极发展医养结合、健身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三是培育优质企业群体和重点园区。深入实施“厚植本土企业优势工程”，出台《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

意见》，集中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和“隐形冠军”。组织开展“对标鲁泰管理年”活动，全面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和企业家精准培训工作。形成骨干企业引领、创新企业支撑、小微企业跟进格局。深化经济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淄川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要素资源，重点规划建设中建国际动能转换、金城生物医药、镭泽激光、鲁中半导体、淄矿智能制造等一批专业化园区，坚持边腾边换，园区招商与搬家工程并重，促进产业园区化布局、集群化发展。

## 二、坚持改革开放，持续释放发展活力

一是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紧紧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完成区镇机构改革任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增强市场化融资功能。实施“亩产论英雄”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一核算亩产效益，倒逼低端低效企业转移腾退。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做好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组织办好第 12 届“百名专家淄川行”，建好山理工淄川创新发展研究院，开工建设高创中心三期，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创新共同体。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0 家，完成产学研合作项目 60 个，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为导向，聚焦“一次办好”，着力深化 12 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启用新市民服务中心，大力推行“不

见面审批”，实现“一门办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兑现各级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政策措施，继续办好银企合作促进会，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务实探索涉企检查与企业诚信挂钩机制，支持企业挂牌上市。设立区级应急转贷基金，督促银行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以实际行动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服务保障，最大限度降低营商成本。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造诚信法治市场生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

三是全面扩大“双招双引”。扎实开展“四大”招引工程，抓好以企招商、园区招商、委托招商，办好境内外专题招商活动。在北京、上海、深圳派驻专业招商机构，无缝链接先进地区先进技术与产业资源。深化与中船重工、中国铝业、中国钢研、山东能源等央企省企战略合作，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争取年内到位外来投资 148 亿元，引进过亿元产业项目 70 个。优化出口产品和市场结构，扩大进出口总量。支持相关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落实市区“人才新政”，创新柔性引才机制，灵活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工建设“人才宜居工程”，开展“人才贷”“科技贷”，把淄川打造成为人才智力汇聚、发展活力强劲的创新创业之城。

### 三、坚持示范引领，加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紧盯山区库区，锁定“老

病残”，继续强化干部挂包、结对帮扶、孝善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有效措施，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不返贫。将没有纳入省市重点贫困村范围的经济薄弱村全部纳入 2019 年扶贫工作重点，确保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全覆盖，所有贫困村和贫困户都得到帮扶，达到脱贫目标。

二是加快乡村“五个振兴”。发挥淄川独特优势，坚持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生态建设、富民强村四篇文章一起做，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个振兴”。因地制宜，走好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大项目带动、大企业辐射等路子，逐村逐镇找准方向，尽快形成产业振兴的气候。开展“百企建百园”工程，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领域。抓好总投资 30 亿元的凤凰山田园综合体、久润农业生态科技园等 37 个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60 家，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休闲深度融合发展。持续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保障粮食安全。

三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抓好“十花培育、百村示范、全域创建”，到 2020 年培育 10 个金花村、100 个示范村、246 个宜居村。率先打造“三环六廊九片”示范带，年内完成双杨、龙泉整建制样板创建，打造峨庄生态旅游等 4 个连片区，建成 100 个美丽乡村。重点组织开展“绿满乡村”专项行动，增加乡村绿量，提高绿化品质。

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让农村环境美起来。再完成“四好农村路”74公里,改厕1.8万户,改水6774户,统一搞好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加快文化大院全覆盖,努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乡村法治建设,打造乡风文明、有礼有序的魅力乡村。

四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管理信息平台 and 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稳妥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整合涉农资金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开展废弃宅基地和空闲地盘活利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农村“过硬支部”建设,搞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保障。

#### 四、坚持生态优先,建设绿色美丽淄川

一是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对445台工业炉窑进行专项整治,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10月底前完成47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严监管整治措施,突出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10万吨以内。在做好规定治理动作的同时,主动出击,组织开展“狠刹散乱污回潮”专项行动,分行业开展“企业清洁生产现场管理提升年”活动,夯实基础,建立长效,根治污染顽疾。

二是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压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清河行动。对9

家重点排放企业实施提标改造。突出抓好化工企业及周边地下水检测整治,加快“一企一管”建设改造。实施利民污水处理厂扩容,建成罗村污水处理厂和牛家潜流湿地,全面排查治理黑臭水体、坑塘,实现全流域水体稳定达标。以最严的措施抓好水源地管理,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三是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森林淄川”建设,新增造林绿化9000亩。加快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年内新增耕地5000亩。开工矿山修复21处,到2020年,完成“三区两线”范围内全部关闭矿山修复任务。全面推行绿色开采,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省级绿色矿山标准。组织搞好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推广耕地保护“田长制+协会”机制,实现“大棚房”清零,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基层、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固废危废填埋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全过程追踪监管制度。狠抓土壤污染防治,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是完善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坚定不移抓好各级环保督察(查)反馈问题整改,彻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主动治理、系统治理、专业治理,切实提高网格化、信息化、常态化监管效能。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擅停环保设施、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 五、坚持统筹融合,着力提升城市功能

一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张店、淄川、周村、桓台新“四位一体”布局，科学编制城市空间规划，强化对骨干路网和孝妇河沿线重点区域的规划管控，始终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保证城市整体形象打造和整体功能提升，着力强化与中心城区的相向融合发展。根据现代化中等城市标准，修订城市建成区控制性规划。调整完善主要功能分区和控制指标体系，切实维护规划的法定刚性和引控权威，在城市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中，坚决贯彻规划至上、拆建分离原则，杜绝一切违反规划的乱建、插建行为。

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5年100亿”交通发展计划，围绕新“四位一体”，实施北京路南延、张南路南延、凤凰路北延、张博路大中修、沾沂高速、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围绕淄川博山融合发展，实施峨池路、口南路、岭博路等互联互通工程；围绕改善山区通行条件，实施幸福路、端阳路工程。做好济淄潍高速前期工作。再实施一批“三改六建”工程，实施棚户区改造474户，改造老旧小区13个，新建公厕6处、公共停车场2处、便民市场1处。

三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城市秩序提升年”行动，提高“五室六联”综合治理效能，实行智慧停车管理改革，持之以恒整治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全面优化街区秩序。压实街道、社区、小区、市场和“八小”门店责任，实行按月模拟评审制度，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把国家卫生城市

建设成果巩固好、提升好。开展违法建设清零行动，坚决消化存量、杜绝增量。完成城市社区综合治理两年行动任务，所有城市住宅小区都要配齐物业（或简易物业）管理。加强镇办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提高基层监管执法实效。持续抓好湖南路、胶王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设淄博移动数据中心。全面整合数据资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建设高水平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 六、坚持共建共享，努力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继续开展“创业型街道”“四型就业社区”创建，加大援企稳岗和创业贷款支持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去产能失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更加充分就业。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两项标准，更加关爱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争取日间照料中心覆盖90%以上城市社区，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50%以上村庄。

二是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搞好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实施城区东北部小学、开发区双泉小学等12处中小学新改扩建，完成城镇薄弱学校综合改造、塑胶场地全覆盖工程，广泛开展智慧校园创建。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健康淄川”建设，推进区医院西院一期工程，迁建区妇幼保健院，改造

一批基层卫生院。确保医共体改革破题落地，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大家庭医生签约、“第一村医”选派工作力度，真正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文化云”培训实现全覆盖，打造20分钟公共文化体育圈，争创国家全民健身示范区。组织开展庆祝建国70周年主题活动，落实文化惠民政策。开展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三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高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强化意识形态工作阵地。深化法治淄川、平安淄川建设，统筹抓好网格化管理、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继续实施“雪亮工程”，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赢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开展“守望相助”志愿服务，巩固提升“四德三风”建设成果，提高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开展餐饮门店“星级创建”活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和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惟有实干才能走在前列。全体政府工作人员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勇担历史使命，全面履职尽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确保步调一致、令行禁止。扎实整改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坚决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提高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能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好“般阳民生”、阳光问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使政府工作更加充分地体现人民意愿。

勤勉担当抓落实。深入开展“工作落实年”，认真践行市委“三个转变、一个强化”要求，把高效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定下的事情一抓到底，作出的承诺坚决兑现。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突出问题，严肃整治慵懒散、不作为、慢作为等作风顽疾。认真落实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者撑腰鼓劲，让改革创新、干事创业蔚然成风。

清正廉洁葆本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政治责任，抓严抓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排查整治廉政风险隐

患，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使广大公务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等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维护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呼唤

我们锐意进取；全区人民的信任期盼，鞭策我们勇往直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担当实干，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新淄川而努力奋斗！

## 关于淄川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牢牢把握“生态优先、转型发展”主题，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持续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经济社会呈现出运行平稳、转型加快、生态改善、民生向好的良好态势。

（一）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2018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19 亿元，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3 亿元，增长 5.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9413 元、18026 元，增长 7.3%和 7.5%。现代农业稳中有进。新型农业经营业态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区新增农业经营主体 127 家，总数达到 1121 家；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达到 30 家，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工业经济提质发展。深入实施“5 年 500 亿元技改计划”，“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广泛运用，培育智慧工厂 2 家、智能车间 15 个。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利润分别实现 2704 亿元、261 亿元、166 亿元。

现代服务业持续繁荣。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6.7亿元，增长10%；旅游消费总额达到91.5亿元，增长16.7%；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42%。金融保持平稳运行。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527.8亿元，比年初增加1.3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78.1亿元，比年初增加5.3亿元；存贷比达到52.7%，比年初增加0.9个百分点。

(二) 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施。项目建设拉动效应凸显。策划实施区级重点项目162个，完成投资15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达到105%。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四大战新产业项目占工业重点项目比重达到69%。淄博建陶产业创新示范园、东华“阿里云”智能生产等一批新经济项目成为动能转换新亮点。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8亿元，增长4%。科技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市级工程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10家，6家企业入围市级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高新技术产值占比达到33.2%，科技研发占比达到2.3%。产业发展布局明显优化。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入园落地，“一区多园”、“一体两翼”的产业发展格局逐步形成，6大重点园区、20个专业园区加速规划建设。园区经济占全区经济比重达到77.4%，经济开发区综合评价中列全省第5名。我区资源枯竭城市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获全国第2名、优秀等次，转型经验和成效得到国家肯定。

(三) 城乡统筹发展多点并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地。开展美丽乡村三级联创、乡村振兴五大行动，城乡环卫一体化

市场化覆盖率达到100%。双杨镇、龙泉镇成为省乡村振兴示范镇，太河镇梦泉村等7个村成为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区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70%以上。特色小镇建设有序推进。昆仑陶瓷风情小镇、双杨建筑陶瓷小镇建设持续推进，龙泉富硒小镇被确定为第二批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松龄路街道入选省级创业型街道。城乡道路通行更加畅通。实施农村公路网化、“四好农村路”改建工程，新改建村级公路410公里，硬化农村道路面积67万平方米。北京路、西关大桥、黑峪隧道改建工程竣工通车，境内国省道收费站全部拆除。滨莱高速扩容、天津路南延快速实施。城乡环境更加美好。实施城一、公义等13个老旧小区设施改造提升，城区内新建改建绿化面积120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6.9%，人居环境更加美丽。

(四)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深化“散乱污”企业治理。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447台燃气设施开展脱硝深度治理，4家煤气发生炉完成天然气改造，365家企业实施错峰生产，8家重点用车单位实施错峰运输，污染物排放进一步降低。年初下达的43大项632小项生态淄川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全年PM10、PM2.5、SO<sub>2</sub>、NO<sub>2</sub>平均浓度分别改善8.8%、18.3%、30.5%、7.2%，全区空气质量良好天数达到192天，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实施污水排放达标工程。严格落实“水十条”，完善“治用保”体系，全面完成葛洲坝、利民2家污水处理厂废水提标改造，推进罗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文峰路、山川路、天津路南延等6条道路19.9公里雨污分流工程；建成柳泉潜流

湿地和张相湖潜流湿地,建设牛家潜流湿地,孝妇河南外环断面 COD、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0.4%、28.2%,出境水质基本稳定达到三类水标准,再现鱼翔浅底、白鹭齐飞的秀美风光。绿色淄川再见成效。深入推进“森林淄川”、矿山修复等生态工程,对 1000 亩废弃荒地实施生态修复,完成造林 8000 亩,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 改革开放持续推向深入。全面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承接、取消、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 757 项,确定“一次办好”事项 786 项,清理各类繁琐手续和无谓证明 136 项,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速。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年内新引进项目 115 个,其中新签约过亿元项目 63 个。全区实际到位外来投资 147 亿元,增长 16.7%;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1.1 亿美元,增长 40.4%。外贸进出口形势保持稳定,全区完成进出口总额 84 亿元。

(六) 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大力推进精准脱贫。1.6 万个贫困家庭实现“两不愁三保障”,107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如期达标。积极推进就业创业。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 2.1 万人,城镇失业再就业 650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 116.8 万人次,征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14.6 亿元,新增参保人员 3928 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连续 14 年增资,社会化管理率达到 100%。教育卫生事业持续发展。淄博师专附属学校投入使用,实施特教中心迁建、开发区中心小学改扩建、东北部小学新建等工程,推

动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发展。资助贫困生 6105 人次,为 1812 名大学生办理助学贷款。投资 6200 万元建成淄川体育公园。完成了 88 家贫困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太河、西河两处中心卫生院急救点启动运行,东部山区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文化、体育、慈善、残疾人、妇儿、档案等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进展。

## 二、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左右和 7%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传统动能改造提升。坚持“四新”促“四化”、“高新轻绿”的方向,加快纺织、机械、建材、化工等传统行业精准转调。继续实施“5 年 500 亿元”技改工程,大力推进制造业与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车间,以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方向提升迈进。培育壮大新动能。突出抓好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放大新能源汽车、激光装备、智能医疗装备、光电新材料等产业链高端带动效应,持续加大研发、招引、培育力度,重点推进总投资 260 亿元的 50 个战新项目建设,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坚持

创新驱动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完善“三百三行”等产学研合作机制，不断深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战略合作。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在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加快推进“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做强平台经济、总部经济、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业态，推动生产营销模式变革创新。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以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为重点，加快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推动齐鲁时尚谷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充分挖掘陶瓷琉璃、红木、矿泉水等资源优势，吸引民间资本注入，加快“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继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教育培训、体育休闲、家政服务对生活性服务业，引领带动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依托天然富硒资源，重点打造以龙泉、洪山、寨里、罗村等镇域为主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着力抓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田园综合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二) 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继续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突出抓好182个区级重点项目、34个市重大项目建设，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排名、一通报，一年两次观摩点评”和重点督办制度，在项目手续办理、拆迁进地两个重要环节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加大项目的策划、储备力度，积极推进中华传统民俗文创园等

一批优质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全面抓好“双招双引”。继续加大“走出去”力度，加强与中船重工、中国铝业、中国钢研、山东能源等行业龙头合作，对意愿明确、洽谈成熟的重点在谈、签约项目，精准突破，集中力量推进项目签约落地。继续注重招才引智，持续推进“精英引领”工程，抓好“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引进，构建创新高地和聚才“洼地”。强化园区支撑作用。尽快出台鼓励园区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统筹推进中建国际动能转换、金城生物医药、淄矿智能制造等专业园区建设，不断提高园区对全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和带动力。鼓励企业项目入驻重点园区发展，优先将土地、空间、能耗等要素向园区集中，鼓励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出效益高、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进入园区。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电力、通讯、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统一建设一批高端标准化厂房，有效提升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深化驻淄央企省企与我区融合发展，力争更多的产业、技术、项目落户淄川。深入实施“本土企业厚植工程”。支持淄矿、中船重工、鲁泰、金城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一批行业“隐形冠军”“单项冠军”，扶持一批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茁壮成长。抓好企业品牌培育、企业家培训工作，全力支持企业发展。

(三)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构建融合发展新格局。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认真编制完成并全面实施《淄川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持续开展“十花培育、百村示范、全域创建”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实施“百村示范千村

整治”工程，分层次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打造“三环六廊九片”示范带，加快培育一批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样板。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现农村公共服务“十个全覆盖”。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建立统一的人才交流平台和农村人才库，吸引更多工商资本投向农村，鼓励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到乡村兼职挂职和创新创业。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贯通孝妇河沿河路，实施北京路南延、张南路南延、凤凰路北延、张博路大中修、沾沂高速等工程，提升改造将军路、松龄路、淄矿路等城乡主干道路，推进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完善道路网络体系。继续加快昆仑、双杨、龙泉、太河、西河等特色小镇建设，带动城乡协调、产城融合快速发展。继续深化农村危房改造、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旱厕改造、路灯亮化等民生工程，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持续推动城市社区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道路、管网、水电、绿化等设施配套。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力度，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四）聚焦生态环境治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突出大气精准治理，紧紧抓住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矛盾，集中开展PM2.5和二氧化氮专项治理攻坚，巩固提升中央、省环保督查成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工业污染源治理，加快煤电机组整合替代，在电力、水泥、建陶、耐火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行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系统节能改造，实施节能重大装备提升，加大燃煤总量控制，全面完成年度万元GDP能耗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能耗下降指标。强化重型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监管，扎实开展用气企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做好粉煤灰、陶瓷废渣等综合利用。推进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区。积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继续抓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加大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抓好小流域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工程，全力推进水利设施建设。继续做好荒山绿化、经济林建设工作。

（五）聚焦民生事业改善，努力提升人民幸福感。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拓展“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好就业培训精准扶贫，年内力争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强扩面征缴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继续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鼓励社会养老机构建设。继续实施保障房工程，推进经适房、公租房项目建设，建立多渠道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新建城区东北部小学、经济开发区双泉小学，对城区、昆仑、罗村、双杨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改扩建，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智慧校园”创建工程，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抓好区医院一期工程，成立般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快城区、双沟、淄河等卫生院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做实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力争年内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严格打击“两非”行为,有序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加大区镇村三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信访工作,坚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化“平安淄川”建设,大力实施“雪亮工程”,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治安满意度。做好体育、人口与计划生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

气象、防震救灾等各项工作。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继续为群众办好 10 个方面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贴近群众生活的实事。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决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抢抓机遇,扎实工作,改革创新,努力开创淄川老工业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淄川而努力奋斗!

## 关于淄川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淄川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淄川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淄川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中共淄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

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区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2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3.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3%,同口径增长 5.3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

助 17.95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8.01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5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7%，增长 4.9%；上解支出 11.6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64 亿元。

##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6.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8%，同口径下降 6.45%；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下级上解收入 29.49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8.01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9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6.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2%，增长 5.69%；上解支出 11.6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6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04 亿元。

## 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完成情况

——农林水支出 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2.67%，同口径增长 44.32%。加上区对下农林水转移支付 1.23 亿元，该项支出共计 3.95 亿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 2.2 万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森林淄川”建设，新增造林面积 1.1 万亩。扎实开展精准脱贫，全力支持“两不愁、三保障”“五通十有”等扶贫领域项目建设，贫困人口现行标准下实现稳定脱贫。实施国家

水土保持、一干渠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加快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步伐。

——教育支出 1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2.63%，同口径增长 6.37%。启动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大班额”问题得到初步缓解，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各项助学政策及时兑现，确保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机制，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力度，实施特教中心新校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2.25%，同口径增长 16.2%。加上区对下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3571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5.59 亿元。及时提高企业和机关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全面落实高龄老人补贴，设立“孝善助老”扶贫基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大社会救助力度，落实孤儿及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及时兑现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困难群体生活水平。支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支持开展“零成本创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6.24%，同口径增长 7.65%。加上区对下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807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4.3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开展，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分级诊疗服务，建设区、镇、村三级智慧医疗系统，支持创建全国中医药先进区。全面落实农村妇女两癌、无创产前基因、耳聋基因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免费筛查等各项民生政策，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对失独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给予特别扶助。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支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科学技术支出 36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47%，同口径增长 6.91%。加上区对下科学技术转移支付 1577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4690 万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人才新政“二十三”条政策，支持推进重点人才（团队）建设工程，加大国外智力引进力度，吸引更多人才到我区创新创业。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3.79%，同口径增长 29.52%。加上区对下文化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 255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6306 万元。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聊斋文化、鬼谷文化、财神文化、陶瓷文化等传统文化与重点旅游项目深度融合。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文化云”名片巩固提升，实行体育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推进文化书屋、送戏下乡等文化事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

文化体育生活。加快区综合文化中心和档案馆建设，支持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节能环保支出 64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16.61%，同口径增长 4.34%。加上区对下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1.17 亿元，该项支出共计 1.81 亿元。开展“四减四增”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十个领域专项行动，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回头看”问题整改，圆满完成 2.47 万户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空气质量明显提升。稳步推进“一山两河”生态修复，实施牛家潜流湿地建设工程，加大太河水库和贫困村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完善环境质量补偿机制。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4.24%，同口径增长 9.78%。加上区对下城乡社区事务转移支付 1070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1.84 亿元。加快特色小镇建设步伐，支持编制总体发展规划。推进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环境一体化进程，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全面完成。健全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设施维护保障机制，扎实推进“五室六联”，全力保障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城市面貌明显提升。

——交通运输支出 64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8.28%，同口径增长 4.18%。推进交通体系建设，实施农村道路“网化”、改扩建省道 102 线改扩建、公路安全整治等重点工程，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公路通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支持贫困村通路、通公交，改扩建黑峪隧道，贫困地区通行条件明显改善。支持公交集约化经营改革，努力构建现代化大交通体系。

——住房保障支出 1.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6%，同口径增长 137.83%。加上区对下住房保障转移支付 892 万元，该项支出共计 1.15 亿元。加快推进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年内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12 个、受益群众 2405 户，完成危房改造 2134 户。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治理老旧小区 154.72 万平方米、受益群众 1.66 万户，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6.8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增长 118.76%；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 2.6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9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2%，增长 44.59%；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等 5.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19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年结转收入 19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86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9%；调出资金 5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9.46%，同口径增长 6.89%。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7.14%，同口径增长 12.1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缺口 5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7.4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也均属于区级预算收支。同时，上述各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8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区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结合上级财政支持，一般公共预算区对下转移支付 6.3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0.7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6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下转移支付 3.2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4 亿元。

#### （六）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99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 亿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纳入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补偿安置费用支出。2018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17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4 亿元，置换债券 1.77 亿元。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准备，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 （七）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区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严格执行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快推进财税改革，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平稳健

康。

——财政综合实力质优量增。健全税收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定期联席会议和“企业完税证明”等工作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税收征管，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六个重点行业综合治税。抓好环保税、水资源税等新税种征收工作，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税源管控，规范施工企业注册地管理，提高项目建设对地方税收的贡献率。巩固和提升石灰石、水泥、煤炭等三大电子交易平台税收征管，纳入三大交易平台管理的企业税收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建立非税收入监管员制度，组织开展非税收入宣传月活动，实施非税收入专项检查，确保应收尽收。在国家加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下，经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 5.35%。在收入总量持续扩张的同时，税收比重比上年提高 4.18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

——财政促进发展职能显著增强。突出抓好“双招双引”工作，认真对接省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工业强市 30 条”等系列财税政策，争取和筹措资金 5.1 亿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项目实施。新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和新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争取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在我区设立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区内战略新兴产业。积极推进“一体两翼、集群发展”规划布局，及时跟进建陶、镭泽激光等战新产业园区建设服务。支持安全网格化管理和“智慧安监”系统建设，组织开展专家

查隐患活动，全区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降税减费政策，定期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累计减免企业税费达 3 亿元，通过进一步“放水养鱼”，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财政支出效能不断提升。坚持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理财主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好财政支出预算，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积极推进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定期清理部门单位 2 年以上财政存量资金，聚力保障“两不愁、三保障”“五通十有”等扶贫领域资金需求。健全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调整公用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定额标准，完善财政资金申请程序，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不必要支出。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扩面政策，财政资金持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农林水、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等重点民生支出均实现稳定增长，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五个基本统一”目标基本实现。2018 年，全区民生支出达到 32.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5.97%，高于全市平均比重 1.7 个百分点。

——财税改革管理持续深化。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首次通过市级预决算信息平台公开预决算信息。推进税务部门体制改革，统筹抓好社保缴费和非税收入征缴职责有序划转。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区级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管理，组织进行绩效自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5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持续推进政府投融资改革，规范国有公司市场化转型，健全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团队建设，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投融资运营能力。加强政府债务规范化管理，充分利用政府债务率空间，积极对上争取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额度。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省级“乡村连片治理”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激活贫困村和薄弱村造血功能。

——基础财政管理明显规范。突出抓好全区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财政监督检查，推广公务卡使用扩面、“1+4”基层财务管理以及集中会审等新型财务管理模式，对省委巡视和市区巡察反馈财经纪律问题，认真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强化政府采购监督，全年采购项目 643 次，比上年增长 22%，采购金额 8.73 亿元。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改革，健全完善中介机构监督考核机制，引入“专家复核”模式，提高项目评审效能，共计完成评审项目 128 项，资金 11.3 亿元，审减率 6.3%。认真落实省市国企改革“十条意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全面启动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5 家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及社区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基本完成。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冷静审视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清醒地看到，财政

工作仍然面临着一些矛盾和困难。一是受减税降费政策集中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需求较大，财政运行非常困难，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面临很大压力。二是财政收支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还没有根本改变。三是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有些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四是从近年来巡视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的情况看，一些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监督和约束。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研究采取有效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依法科学理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收入目标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既要充分考虑影响收入增减的各项因素，又要与全市收入目标相衔接，还要体现收入由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二是资金筹集坚持拓

宽渠道、多措并举，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好各类预算资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三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事关全区长远的重点支出，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对运转类项目支出统一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政策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4.91亿元，增长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4.19亿元，增长3.2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25.65亿元，收入共计60.56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6.37亿元，支出共计60.56亿元。收支预算安排平衡。

###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意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3亿元，增长3.38%。其中：税收收入12.8亿元，增长3.33%；非税收入7.33亿元，增长3.47%。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上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7.61亿元，调入资金及下级上解收入14.6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4.54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56.97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意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56.97亿元，扣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20.4亿元后，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6.57亿元，增长0.2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项目为（含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支出4.12亿元，同口径增长4.3%。支持实施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大”振兴战略，强化基础保障，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农业新“六产”，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精准脱贫政策，提高脱贫质量，巩固扶贫成果。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治，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提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支持农村旱厕改造，健全管护机制，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3亿元，同口径增长9.35%。支持养老和现代养老服务业发展，扎实推进医养结合，全面落实高龄老人补贴等各项民生政策。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强化农村低保和特困群众救助，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落实在乡复员、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各项补助政策，加大城市社区经费保障力度。全面落实“零成本创业”等扶持政策，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杠杆，持续优

化创业环境。

——教育支出 10.3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8%。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链条学生资助制度，实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小学到大学全程免学费，并享受助学金政策。实施第二批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高特教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成特教中心新校建设。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进特色专业建设，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科学技术支出 4950 万元，同口径增长 5.54%。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应用技术研发，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技术创新。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继续支持开展“百名专家淄川行”活动，推动校企融合发展，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人才支撑。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普及推广，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等优质平台建设，增强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2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81%。大力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强优质旅游项目宣传推介，支持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提升景区综合服务能力。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推进公共文体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加强重点文物保护，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加快区文化中心建设，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

——卫生健康支出 4.12 亿元，同口径增长 2.84%。实施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派驻“第一村医”工作机制，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每年 55 元提高到 64 元，完善贫困人口、农村独女家庭等特殊人群缴费财政补助机制。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建设，继续开展无创产前基因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免费筛查，推动实现优生优育。

——城乡社区支出 1.8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6%。加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治理，健全完善公厕建设与维护管理机制，提升更新城区环卫设施，提高道路冲洗保洁作业标准，实行“以克论净”。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巩固“五室六联”工作成果，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鼓励特色小镇发展，支持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和违法建设治理，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

——节能环保支出 1.4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26%。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深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疗和强化督查问题整改，支持冬季清洁采暖工程建设，推动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管机制，支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一山两河”、锦川河流域等重点生

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支持建立大气污染热点网格化管理平台，推进空气、水质和扬尘等监测项目实行第三方购买服务。

——资源勘探信息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37%。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推动两化深度融合，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支持实施服务业发展项目，加快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优势产业改造提升，转换形成新动能。实施“本土企业厚植工程”，支持优秀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提升企业家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管理运营水平和领导能力。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45 亿元，同口径增长 2.0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39 亿元，收入总量为 8.84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8.84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3.04 亿元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4.51%。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5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83 亿元，增长 13.76%。其中：社会保

险费收入 14.5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09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37 亿元，下降 3.9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9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4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88 亿元。

#### （六）政府性债务预算安排草案

2019 年，预计市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5 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已分别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额度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淄川区 2018 年预算执行和 2019 年预算草案》。

### 三、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 （一）巩成果拓渠道，强化财政收入征管

巩固定期税收保障联席会议、完税证明以及联动征管长效机制成果，形成全区上下凝心聚力抓收入的常态化和制度化机制。依托经济普查等契机，加强税源增

收调研摸排，挖掘增收扩面点，找准税源管理盲点，强化欠税及税源死角清欠收缴，提高税收质量。巩固和扩大六大行业综合治税成果，延伸推进其他重点行业综合治税。跟进联合水泥物流子公司建设，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环节税费项目征收。研究探索产业园区“亩均税收”考核机制，激发责任单位找税源、强征管的主观能动性。

### （二）优环境增活力，助推新旧动能转换

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加强与新旧动能转换系列扶持政策的对接，及时跟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积极争取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及智能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用足用好财政人才政策，认真落实“人才新政 23 条”，进一步提升人才发展竞争力。加快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子基金，规范“财政资金+社会资本”产业基金运作模式，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和新医药产业并购基金运营，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新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全区经济发展环境。

### （三）调结构强保障，提升财政支出效能

加强预算法的宣传力度，增强预算单位法制意识。严格执行财政支出预算，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统筹安排好精准脱贫、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支出。认真执行重大财政资金、追加预

算等决策议事规则，严肃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支出秩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化，确保 5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2019 年运转项目支出再压减 10%。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统筹谋划项目支出预算，集中攻坚精准脱贫项目，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立财政存量资金清理长效机制，定期清理回收项目结余资金和 2 年以上结转资金，统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

### （四）抓改革理体制，增强财政监管能力

推进税务部门管理体制和社保基金、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保持收入征管工作的连贯性。跟进落实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加强税制改革前的研判和测算，准确把握税制改革对全区财政收入的影响。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单独编列政府债务预算，形成“五本”预算的编制体系。抓好财政预决算公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基本支出全部按照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公开。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投融资规范化运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和战新产业发展。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深化改革重组，2019 年底基本实现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刚性目标。

### （五）强内力练硬功，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将镇办采

购行为纳入区级政府采购管理,全区所有采购事项均通过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审批。加强采购项目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严格执行采购目录和采购程序,强化采购行为督导检查,优化采购秩序。加快投资评审向预算评审职能转变,加强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管理,完善机构和专家评审流程,有效提高评审效能和质量。巩固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成果,狠抓基层财务规范化管理,加强

基层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推进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过渡,健全业务培训、财务会审、督导检查等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情况专项检查,有效杜绝财经纪律禁而不绝问题。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围绕上级巡视巡察重点,组织开展扶贫等民生领域资金专项检查,有序开展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

为有效遏制乱捕滥猎行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保护事项通告如下:

一、陆生野生动物(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下同)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二、禁止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猎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张网、弹弓、铁夹、放音设备、探照和

驯鹰捕捉等工具和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三、禁止非法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四、因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驯养繁殖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

五、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六、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非法捕杀、买卖、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积极检举控告,经查实为实名有效举报的,

予以奖励，举报电话：0533-5281436。加大基层护林员的巡查力度，在全区范围内打造区、镇、村多层次网格化全民保护格局。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附件：淄川区常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品油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通告

为鼓励公众参与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从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对淄川区范围内成品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举报范围

(一) 无证无照无资质或证照不符生产、经营成品油；

(二) 无照无证无牌车辆流动销售成品油或非法运输成品油；

(三) 无证无照无资质擅自设立自用加油站点和加油设备设施（自备油罐、自备油库、撬装加油站、简易加油机等）；

(四) 偷逃税款、虚开发票、无票销售、变票销售等税收违法行为；

(五) 山东省成品油禁产、禁购、禁

销、禁用清单中列明的其他行为；

(六)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二、奖励标准

按照违法行为涉案货值金额和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对举报人给予 1500—10000 元奖励。

### 三、举报受理

(一) 受理机构：全区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举报方式：电话、邮件、信件等。举报电话：5181581、5163315；电子信箱：zc\_xiaobk@zb.shandong.cn；邮寄地址：淄川区松龄西路 2 号 304 室，邮政编码：255100。

(三) 举报处理：接到举报后，由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核实查处;对涉案货值金额较大或跨区域违法行为,可以由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查处。

(四)严格保密制度和work纪律。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等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同一违法行为如出现多人举报,第一举报人为受奖者;对属于正在整改或监管部门已掌握的不予奖励。

(六)举报人在被告知奖励结果后,可持有效证件 1 个月内到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逾期未领视为放弃。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6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 打击非法采矿“百日行动”通告

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维护全区矿产资源管理良好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16 日在全区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持证开采矿山,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区范围和矿种开采,不得超越矿区范围和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不得为任何车辆超载装车,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严控矿山开采扬尘。要按照创建绿色矿山工作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创建任务。

二、确需动用石料、粘土等矿产资源的农业、水利、土地整理、矿山修复、道路修建、管线施工等工程,作业时间为早 7 点至晚 7 点,其他时间一律停止作业,

否则按非法生产、非法开采从严查处。工程施工中开采出的石料、粘土等矿产资源除用于本项目建设外,全部集中存放于指定位置,不得外运赢利。确需处置的,严格执行区政府〔2019〕第 5 号会议纪要要求,否则按非法采矿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开采、勘查、加工(销售、运输、收储)矿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封查扣非法开采设备、设施和非法运输车辆,取消经营许可或吊销相关证照。对非法开采问题,公安、自然资源、矿业安全服务中心等部门成立专案组,实行一案一查,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四、已关闭的矿山内采出的石料等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外运。关闭矿山要严格落实“断水、断电、封堵进出道路、拆除生产生活设施”的要

求。对关闭后存在的各类非法开采行为，坚决予以依法取缔。对拒不停止开采、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止在关闭矿区内擅自兴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进入关闭采矿区进行其他活动，因此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个人承担。

五、擅自为非法采矿点提供电力供应的，经供电部门核实后，对提供电力供应的企业或个人，除停止其供电外，追究企业负责人或个人责任；对非法提供电力供应的单位或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对非法使用爆炸物品的私开矿山，公安部门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彻查爆炸物品的来源，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七、对蓄意干扰、阻挠、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严肃处理。对涉黑涉恶非法开采人员，按照扫黑除恶要求严厉打击。

八、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工作不力、玩忽职守影响打击、取缔非法采

矿效果、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法采矿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对持证生产矿山企业名单、经批准的涉矿资源类建设项目名单、合法破碎石料企业名单予以确认，上述名单之外涉矿资源开采及破碎的行为，均为非法行为，一律依法取缔。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投诉非法采矿及加工行为，举报电话：0533-5283889、0533-5183157。举报经查实的，根据案值给予第一举报人奖励。

特此通告。

- 附件：1. 持证生产矿山企业名单  
2. 矿产资源类建设项目批准名单  
3. 合法破碎石料企业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9〕6号文件 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

川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号文件深化市级预算管理

改革的通知》(淄政发〔2019〕6号)精神,加快推进区级预算管理改革进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

预算体现着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是政府配置资源的重要工具。党中央高度重视预算管理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我国财政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针对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市相继出台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改革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厘清预算管理权责。要严格按照省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权责设置,压实各方权责。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区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口径、一体化”的原则,建立健全“四本预算”、政府债务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和财政存量资金的一体编报、同步审核机制,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要以细化预算和项目库建设为基础,对区级财政资金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基础性工作,已确定的项目要及时入库管理,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和追加。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提前谋划、统筹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和中期财政规划,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实施周期、资金总需求和当年资金需求,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结合机构改革,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设立综合性“大专项”,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每个区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只管理1个专项。明确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3年。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条件形势变化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及时予以调整;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具备执行条件的,予以取消。今后新设专项资金,区业务主管部门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同步提交包括可行性论证、政策依据、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内容的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要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决策程序,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按照《淄川区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川政办发〔2018〕31号)执行,并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根据分配和审批情况核

拨资金。

(四) 推进预算高效执行。各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的主体,要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基础性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早分配、早到位、早见效”。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要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部门单位或专项资金,相应压减下年度预算。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充分赋予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自主权,将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逐步改为授权支付。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底数,按规定统筹使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应列未列预算以及年度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属于《预算法》规定调整事项的,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积极扩大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面,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10%压减预算规模,必要时要及时调整支出政策。加大预算信

息特别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力度,区财政部门主要公开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制度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公开专项资金的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区审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计监督,明确责任主体,责成进行整改落实。

### 三、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各方权责利益调整。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建立落实改革的组织协调机制,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二) 明确职责分工。区财政部门要加快转变工作重心,集中精力把好预算编制关、支出政策审核关和绩效评价关,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加快改革落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配强财务人员力量,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

(三) 强化协调配合。对省市财政采取因素法或竞争立项切块到区县的资金,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全区工作重点,及时确定实施项目,确保改革后上级分配下达的资金能够“接得住、用得好”,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9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鲁政发〔2018〕24 号文件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  
**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政办发〔201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 号文件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8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 号文件进一步**  
**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8〕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精神，充分挖

掘扩内需补短板潜力，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一）全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 交通设施。2018 年年底以前，完成济青高铁淄博北站建设，加快淄博北站周

边道路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济青高铁按时通车;完成淄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境内改造车站 4 个,正线长 23.634 公里。2020 年年底前,配合完成济青高速改扩建、滨莱高速改扩建、长深高速广饶至高青段等 3 个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沾化至临淄、临淄至临沂、济南至潍坊等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路网,完成 G309 青兰线、S228 黄临线改建项目,开工建设 S229 沂邳线、G308 文石线改建等项目。配合做好小清河复航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003 公里,打造淄博“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城市设施。制定出台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报批工作,争取启动示范段建设,推进城市综合枢纽、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项目建设。至 2020 年年底,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40 公里以上,力争 25%以上的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城市智能交通建设,由中心城区向其他区县延伸推广城市绿波带。推动重大公共设施建设和城市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交通影响评价。2020 年年底前,投资 117.8 亿元,聚力推进 4.6 平方公里核心区规划建设,完成淄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提升工程,打造绿色智慧示范区。强化城市旅游功能,推进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

合体、文化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3. 能源设施。2018 年建设 220 千伏池头站、朱台站及朱台牵引站线路工程;2019 年建设 500 千伏管仲站、高青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及 220 千伏南苏站、千乘站、宫保站、惠沅站扩建等 6 项工程;2020 年建设 220 千伏房镇站、西里站、化工站扩建等 4 项工程。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对建成并网发电、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各级财政可给予贴息支持。相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纳入生物质能源取暖推广应用试点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财政局牵头,淄博供电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淄博市市中心支行配合)

4. 水利设施。扎实推进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到 2019 年汛前,全面完成小型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治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完成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小清河治理工程。继续实施淄博市引黄供水 50 万立方米/日完善配套工程、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改造建设项目等市重大项目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根据国家和省要求,适时启动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

程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5. 环保设施。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投资力度,不断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控要素、企业污染排放监控信息化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交通污染监控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型柴油卡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及能力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 12 月前完成淄博市第二环保热电厂建设任务,2020 年 9 月建成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保持镇村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集中无害化”处理作业体系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农村生活垃圾及时处置,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积极推进环保节能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影响力大的特色基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配合)

6. 信息设施。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优化规划布局,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市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M 以上。在工业应用领域,积极开展“企业上云”活动,鼓励云平台服务商联合应用企业共同建设云体验中心,开展培训和服务,争取省财政奖补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淄博办事处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二) 加快培育新动能

7.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企业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落实好省“一条龙”应用计划的“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奖励措施,以产业链的配套发展,推动工业强基工程建设。按照我市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要求,进一步落实好技改项目设备(软件)补助、贷款贴息、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和产业集群发展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激发企业投资活力。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的 50%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8.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落实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孵化器,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抵质押贷款业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按照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同期限最长 2 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牵头)

9. 支持企业科技研发。落实省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及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500万元提高到最高5000万元的政策规定;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符合条件的,择优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对行业技术创新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择优列入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提高资金扶持额度。积极落实好省科技资金对研发人员的奖励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

10. 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支持现有产业技术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向中心实体过渡。到2020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落实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奖励和1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三)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

11. 扶贫投入和滩区迁建。落实省财政专项和行业扶贫政策。2018-2020年,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少于上年,2018年基本完成2.91万未脱贫人口现行扶贫标准下的脱贫任务,2019年着力巩固提升脱

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脱贫长效机制,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到2020年,投资5.7亿元,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解决高青县17个村1443户、5260名滩区居民防洪安全和安居问题。(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

12. 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到2020年,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部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镇和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到202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200万亩;投资2544万元,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2万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

13. 实施防灾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大工程的预报预警。加快灾后重建,用好各级财政拨付的救灾应急和灾后重建资金,切实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保障灾后应急恢复项目建设,保障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建设。争取中央和省级交通救灾补助、特大防汛、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支持灾区水利设施和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灾后抢通修复。加大农作物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搞好农业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快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重建,切实保障灾后应急恢复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实施2019年山洪灾害防治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加快灾区危房重建改造,积极争取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农户的危房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配合)

#### (四) 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14. 加大教育领域资金投入。到2020年,完成中职院校(含技工学校)示范校、规范校建设工程。对接实施省“双一流”建设计划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工程,支持驻淄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支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在2017年提前一年完成农村“全面改薄”的基础上,巩固改薄成果,2020年基本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2018-2020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0所以上,新增学位3万个以上,用好省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5. 改善生态环境。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开展“绿满淄博”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实施荒山绿化、骨干道路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工程,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五)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6. 积极搭建双招双引平台。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分工推进责任制,抓好儒商大会、齐商大会签约成果的落地生效。规范运用PPP方式,定期筛选一批建设项目向民营企业推介,重点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鼓励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产业新城运营商,开展产业新城建设。采取PPP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

17. 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专项建设基金。积极争取省级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我市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市、区县按照银行专项建设基金使用额度给予贴息补助,银行相应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配合)

## 二、切实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 (一) 提高居民收入

18. 提高工资水平。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照省意见,制定市属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出台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具体办

法。3年内全部落实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工资待遇水平。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委编办配合)

19.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实行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各级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20. 完善保险制度。根据省政府要求,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落实市政府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全市统收统支,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二) 促进实物消费

21. 鼓励新型低碳消费。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协助企业申领省推广应用补贴。争取我市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选用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的国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汽车。新布局建设一批充电桩、加氢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淄博供电公司牵头)

22. 稳定住房消费。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开展住房供应体系改革试点,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推广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培育开展长期租赁业务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 (三) 扩大服务消费

23. 推动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加快编制落实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一批国家和省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一批购物旅游示范镇、村,扎实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出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景区、购物、娱乐等领域的城市旅游卡,并即时销售。降低国有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总体幅度50%。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积极集聚国际著名商品品牌,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在重点旅游景区探索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大力发展入境旅游,为入境外国人提供入出境及停居留便利和服务。培育建设1-2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选择1-2个旅游主题特色鲜明的区县打造精品旅游小镇,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4. 创新发展文化消费。组织开展全市文化惠民消费活动,落实上级财政引导资金政策,群众在签约文化企业商户进行

文化产品和服务消费,享受折上折优惠。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各级财政给予补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5. 提升家政服务品质。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 60 元政府补贴。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创新经营模式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每年安排 30-50 万元资金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网络平台建设、转型升级等给予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牵头)

26. 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房、设立养老机构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参照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收费。2018-2020 年,市和区县福利彩票公益金 50%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同时兑现省对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 (四) 优化消费环境

27. 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鼓励支持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规范使用“好品山东”品牌标志标识,提升淄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企业参与质量标杆、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程,推动

品牌高端化。深入开展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持续做好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升级拓展,每年追溯节点实现增长 10%,追溯品类覆盖到全部生鲜类食用农产品,2020 年,完成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

28. 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严格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规范各类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围绕预付消费、网络购物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三、促进外需稳定增长

29. 开拓国际新兴市场。加大新型市场开拓力度,积极融入省境外百展计划,抓好我市境外展会计划组织工作,对 2018 年市里确定的 12 个重点展会(含省里 10 个重点展会),加大展位费补贴力度,引导企业扩大“一带一路”及亚欧非新兴市场份额。(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0. 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积极争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争取省相关奖补政策,大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的发展新模式,推动我市外贸向中高端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1.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 50%以上。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执行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 1%给予奖励。（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淄博海关牵头）

32. 拓宽对外合作渠道。加强与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品牌产品出口渠道。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大项目，加大对“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园区的财政金融扶持，带动装备、技术和服务出口。积极融入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活动，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西洽会”“渝交会”“青洽会”等招商洽谈活动，开拓省外及周边国际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33. 统筹用好鼓励进口相关政策。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与零部件和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积极为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争取上级贴息政策。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做大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规模。（市商务局牵头）

34. 提高外需持续增长能力。加快推进淄博内陆无水港建设，打造鲁中中欧班列货运集散中心、欧亚跨境电商示范园、齐鲁国际冷链仓储分拨中心，建设淄博-青岛港战略合作示范园。支持中欧班列顺畅运营，2018 年年底欧亚班列开行往返量达到 37 列。持续推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事中审核时间，确保 2018 年内

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淄博海关配合）

#### 四、强化制度保障

35. 强化政策保障。加快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拨付，确保省下达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位。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精准扶贫、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36. 建立服务大使制度。2018 年年底实现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全覆盖。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加快放管服改革。（市商务局牵头）

37. 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把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度创新、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当头炮”。深入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确保 45 天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新增投资投向新兴产业和功能性产业。建立完善消费、物流、服务贸易等统计指标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牵头）

38. 创新土地供给方式。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加大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

目，由当地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等挖潜指标优先安排保障。（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配合）

39. 完善能耗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价格同价政策。按照省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参照省级建立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全力支持全省布局重大项目的建设。（市发展改革委、淄博供电公司牵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及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机构改革期间做好划转事项办理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淄川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发〔2019〕2号）要求，为确保我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在机构改革期间有序运行，平稳交接，经研究决定，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事项，在交接过渡期间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原审批部门共同配合办理，加盖原审批部门审批章；原审批部门被整合或组建为

新单位的，加盖新单位审批章；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建立完善机构设置与管理体制后，划转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最终结束过渡期。

联系电话：5289006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8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

## 淄川区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

为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根据《淄博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重点任务，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

有效防范重要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范围。本方案的范围为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市水源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镇水源地）、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简称“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含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区

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水源水质优于三类比例稳定在 100%。

##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水源地,应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各镇

(街道、开发区)要组织对保护区现场勘界定标,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和矢量信息。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已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径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停用、废弃的饮用水水源地要及时撤销保护区。在确定饮用水水源地时,水利部门应充分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对新增、撤销或调整的水源地,水利部门应及时函告生态环境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在人群活动密集的路口、取水口、道路等位置

设置保护区宣传牌;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的道路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道路警示牌。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433—2008)等相关要求予以设立或纠正。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国家要求,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水源地(含贫困村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

3.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对水源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采取建设防撞护栏、集中排水设施等措施;对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水源地,采取防泄漏措施。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太河水库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按照国家要求,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二)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部署,2019年开展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对水源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治理方案要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销号制度,对已完成整治问题及时核查销号并建档保存。2019年年底,完成各类环境问题整治。加强对太河水库保护区内的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完善联合监察机制,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

2. 加快实施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含贫困村水源地)清理整治。2019年,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对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农村水源地(含贫困村水源地)进行摸底,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2019年年底,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将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按时报送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

3.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质地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强太河水库及输水干渠沿线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实行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通过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负责协调市太河水库管理局配合)

### (三)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建立环境风险档案。从2018年起,每年对相关风险源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织一次本行政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各水源地的档案更新情况于每年1月5日前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整治环境风险隐患,2019年2月底前,完成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加强常规监测,每月对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全指标分析。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

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加强预警监控,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太河水库的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视频监控,2019年底前,太河水库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环境风险。区水利局配合市水利部门安装视频设施并与水厂和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联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2019年年底前,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相关演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全区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临时围堰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污染物拦截、导流、收集和处置等应急工程,水体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事关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保障水源地水质达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地区、到年度、到部门。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强调度、督导和通报,保障工作顺利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落实)

(二)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 实施年度监督评估。省政府将对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将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生

态环境分局牵头)

水水源地信息表

附件：1. 淄川区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3. 淄川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含贫困村水源地）信息表

2. 淄川区千吨万人农村饮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餐饮服务星级单位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餐饮服务星级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

### 淄川区餐饮服务星级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规范和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星级单位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为指导，以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主线，以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为

重点,通过星级创建活动,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建立健全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有效机制,规范餐饮食品加工操作过程,促进我区餐饮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 二、创建范围

在全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食堂中遴选,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监管所、食安办推荐或餐饮服务单位自愿申报参加创建,区食安委从参加创建的餐饮服务单位中,根据创建评分标准评定餐饮服务星级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 三、创建标准

(一)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着装整洁,持证上岗;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健全,能够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年度量化等级评定达“B”级以上。

(四)经营场所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明亮、无污染物,物品摆放有序,餐饮具干净卫生,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运输、处置。

(五)积极实施“明厨亮灶”标准。实施“透明厨房”“视频厨房”“网络厨房”,将餐饮服务的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和重点内容向社会公众进行展示。

(六)一年内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

政处罚;两年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未发现不合格食品;近三年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七)经营场所环保及消防安全符合要求。

(八)经营场所外立面符合要求,无店外经营,门前实行三包。

星级餐饮服务单位的创建分一星、二星、三星三级,根据以上标准评分而定。

(70—79分为一星,80—89分为二星,90分以上为三星,具体实施细则,现场评分表见附件1)

## 四、创建目标

2019年底完成重点餐饮聚集区(山川路、吉祥路含吉祥广场、松龄路)的星级创建工作。重点区域外的餐饮服务单位可自愿报名。

2020年完成建成区范围内星级餐饮服务单位创建工作。

2021年完成全区范围内星级餐饮服务单位创建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19年3月)。明确任务目标,完善工作措施,制定创建星级单位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二)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3月—6月)。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召开动员大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创建工作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引导餐饮单位主动参与,扩大社会影响,积极组织申报推荐。

(三)整改提升(7月—10月)。参加创建的单位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全面

开展自我评审,各镇(街道、开发区)监管所对创建单位进行初评,参加创建的单位对查摆问题进行整改。对条件成熟、基础较好的,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报区食安委聘请专家组优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确定为全区第一批星级餐饮服务单位。

(四) 评定公示(11月—12月)。聘请专家组对创建单位逐一进行评定验收,确认星级餐饮服务单位名单,进行公示后,发布和挂牌表彰,给予一定政策奖励。

### 五、跟踪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星级餐饮服务单位日常跟踪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对降低标准、严重违法违规的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严重程度实施限期整改、降级和摘星退出制度。对规范提升、达到星级评选标准的餐饮服务单位(含新建),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报区食安委进行评审确定星级。

### 六、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区食安委全面负责创建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创建要求,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方案的推进落实,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及主要措施。各镇(街道、开发区)监管所、食安办负责本辖区内餐饮单

位的创建工作,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创建达标。

(二) 加强引导,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各类媒介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让餐饮服务单位及社会各界了解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和公众积极参与创建和监督。加强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强化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促进食品安全责任有效落实,营造安全放心的餐饮消费环境。

(三) 扩大示范效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星级单位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星级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不断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 附件: 1. 淄川区创建餐饮服务星级单位实施细则  
2. 淄川区餐饮服务星级单位评定标准  
3. 淄川区餐饮服务星级单位申报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注: 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根据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深化“一次办好”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5号）和区政府办《关于淄川区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标准的实施意见》（川政办字〔2018〕196号）要求，现就加强镇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好省市“一次办好”改革和“一不三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镇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区、镇（街道、开发区）、村（居）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 二、工作内容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理。按照“应进必进、充分授权、集中办理”的原则，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镇级政务服务事项最大限度纳入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对于陆续下放的镇级政务服务事项，要梳理办事流程，统一工作标准，加强人员培训，实现承接事项顺利过渡到位，保证窗口确实能办事。积极探索推行“一窗受理”、“告知承诺制”改革，建立“统一受理、并联

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降低群众制度性成本。

（二）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网络互联互通，探索建设村居网上服务站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区里总体部署要求，配备使用自助终端等设施，推进自助办理，提升“不见面审批”水平。

（三）加强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规范化建设。对照《关于淄川区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标准的实施意见》、《淄川区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建设规范》，从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制度、服务模式、服务场所及设施等方面加强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规范化建设，建立较为完备的政务服务体系。

##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8日前）。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成立组织机构，积极宣传发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及时做出安排部署。实施方案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工作人员进驻、大厅服务区域划分、窗口设置、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以及制度建设、工作进度安排等方面的内容，4月8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区政务服务集中办理与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审核备案，电话：5289002，联系人：

周纲)。

(二) 组织实施阶段(4 月 30 日前)。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做好规范场地建设、充实工作人员、梳理进驻事项、优化办事流程、配备相应设施、健全完善制度等工作。

(三) 整改验收阶段(5 月 31 日前)。区里组织对镇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镇(街道、开发区)要对照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逐一整改到位,进一步巩固镇村规范化建设工作成果。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把镇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及时限要求。区里已将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和村(居)便民服务点规范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各镇(街道、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检查调度,落实经费、人员以及场地设施等,确保按时完成镇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任务。

(二) 及时沟通对接。各镇(街道、

开发区)要与区优化政务服务深化“一次办好”各工作专班加强工作对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人员、事项入驻等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督导问责。区政务服务集中办理与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要加强对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规范化建设的指导、督导,对于重视程度不足,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 1. 淄川区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建设规范  
2. 淄川区镇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 淄川区首批下放镇级办事权限事项目录  
4. 村居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 关于建立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衔接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鲁厅字〔2018〕31号)和省编办、省法制办《关

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和区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川政字〔2018〕136号)精神,我区组建了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首批将11个部门单位(以下简称相关职能部门)的74项行政许可事项(以下简称划转事项)、23项关联事项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后续划转事项参照本文件要求执行)。为进一步深化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决定建立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衔接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行“审管分离”,理清权责关系

按照“职责法定、审管分离”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理清权责关系。对于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审批职责,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列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梳理本部门监管事项,列明监管清单;区编办牵头督导,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监管领域全覆盖”。

划转事项涉及的市委、市政府对我区综合考核任务,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承担,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主。

关于收费管理。划转事项涉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许可收费以及划转的相关联事项收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收缴。

### 二、规范审批行为,提高服务效能

(一)全面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整合审批环节、削减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统一组织勘察验收,建立可预期、可操作、可考核、可监督的“一窗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枚印章审批”的运行机制。

(二)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对于承接的划转事项按照一事项一标准的原则,统一制定审批方式、流程、服务、场所、监督检查等审批标准,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构建“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不断优化审批服务。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部署,加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联通共用,建设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网络便捷办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自建审批服务系统要与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推动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有机结合,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动、融合发展。

### 三、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审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保障审批、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及时性。

(一) 建立业务协同会商机制。

对于涉及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以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批、监管工作推进中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复杂事项,行政审批工作中需要各行业监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的事项等,采取协同会商机制解决。

主要采取联席会议会商、专项会商和发函征询会商三种方式。

1. 联合会议会商。一般由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委托有关人员主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分析重大事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实施审批和监管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 专项会商。为加快审批,针对需多部门联合会商的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商推进中的审批和监管问题。

3. 发函征询会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因工作需要,可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特别是作为审批要件的关联事项,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征求意见函后,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回函答复。

(二) 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1. 明确审管联络会商人员。为确保行政审批重大事项的会商解决,相关职能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负责人,选派一名熟悉本部门行政审批与监管业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共同参与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合法性、规范性等问题的审查。

2. 建立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相关职

能部门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与行政审批服务业务相关的政策文件、调整更新的规划或工作安排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抄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上级部门下发的与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相关的文件或工作安排后,应该在一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职能部门。

3. 建立信息推送共享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相关职能部门,便于后续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将影响许可行为的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建立监管处理结果告知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对于建议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撤销理由并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撤销理由进行核实后,做出是否予以撤销的决定,相关职能部门对做出吊销行政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留存备案。

(三) 成立全区审管专家人才库。

1. 成立审管专家智囊团。各相关职能部门推荐2-3名本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全区审批、监管智囊团,为全区重大审批事项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性服务。

2. 成立现场勘验专家库。各相关职能部门推荐1-2名符合现场勘验条件和要求的具有相关资质、资格人员,组成现场勘验专家库,为审批事项现场勘验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智囊团、专家库成员名单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在智囊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

员参与审批、现场勘验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要积极配合。

**（四）建立现场核查勘验机制。**

对于需要现场踏勘、审图和验收的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办法。

能够独立核查勘验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独立实施；确需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参与联合现场核查勘验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函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并在核查勘验结果书面材料上签字确认。

**（五）听证论证。**

对于审批事项需要组织专家听证论证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召

集，并函告有关部门单位参与，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于听证论证工作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有关要求**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围绕“一次办好”改革新目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和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的重大决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这项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全力支持建立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衔接机制。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拟定了《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 关于推动“六稳”工作落地见效的实施方案

### 一、千方百计稳就业

1. 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加强降低社保费率、缓缴社保费、减免滞纳金、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业培训补贴、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的落实，确保实效。（责任领导：李庭；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 完善就业失业调查统计制度，提高就业失业监测预警能力；紧盯就业关键指标及重点企业和人群，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及时将受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责任领导：李庭；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配合）

3. 抓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职工、农村劳动力转移、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援助工作；认真做好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和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开展业务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就业为目标，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责任领导：李庭；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牵头，区教体局、区工信局配合）

4. 鼓励新建省级创新创业示范综合体，建立创客人才和小微企业信息系统，及时向创业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和创业辅

导服务；用好返乡下乡创业政策，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责任领导：李庭；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5. 新建人力资源市场，加强管理，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深化省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为企业用人和人员求职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全面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面开放，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职业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责任领导：李庭；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 二、疏堵结合稳金融

6. 构建银行信贷、股票市场等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扩大信贷总量和社会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人行、区银监办配合）

7. 组织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及时发布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行、区银监办配合）

8. 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

业务,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利用民营企业债券、股权融资支持工具,为企业提供债券和阶段性股权融资支持。(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分别牵头,区科技局、区人行、区银监办配合)

9.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监管,保证新发生业务质量,严控增量风险;督促金融机构通过向总行争取不良资产核销额度等方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责任领导:许永利;区金融监管局牵头,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人行、区银监办配合)

10.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和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银企对接、对企业精准“画像”增进银企互信,建立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人行牵头,区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银监办配合)

### 三、精准施策稳外贸

11. 积极向全区外贸企业推介省厅和市局境外“百展计划”;引导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国建设一批淄川品牌产品展示中心,加快在俄罗斯和捷克布局海外仓步伐;用好华交会、广交会等国家展会平台扩大出口,推进七河生物和鲁泰纺织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出口。(责任领导:朱泉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12. 开展“外贸政策送万企”活动,

继续为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免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积极申报第二批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协调区税务局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健全外贸运行监测体系,积极稳妥应对贸易摩擦。(责任领导:朱泉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行配合)

13.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组织全区进口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引导企业通过“齐鲁号”欧亚班列从事进出口物流业务,提高“齐鲁号”欧亚班列“重回”比例。(责任领导:朱泉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14. 加快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在经济开发区推广“管委会+公司”模式,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推动园区实现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面向社会招聘园区管委会行政负责人及技术人才,探索推行聘任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评制等,对园区发展亟需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可实习特岗特薪、特职特聘。(责任领导:朱泉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 四、“双招双引”稳外资

15. 利用多种方式引进高质量外资。注重与世界 500 强和行业隐形冠军对接,开展精准对外招商。在利用外资方式上,努力引进绿地投资,同时鼓励跨国并购、

增资扩股、境外上市、PPP、融资租赁、股东贷款等多渠道利用外资。加强中介招商，充分发挥我区在加拿大、美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境外招商代理作用，广泛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招商方式，重点在欧美、加拿大、港台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责任领导：朱梹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16. 积极参与省、市等各级部门组织的招商活动，利用各级招商平台，引导企业积极参加香港山东周等活动，鼓励企业拿出优势资源与国外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合资合作，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增强企业科技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责任领导：朱梹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17. 按照“一次办好”文件要求，依照市商务局下放我区备案权限，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工作，实现服务零超时、零违规、零投诉。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对我区外资企业实行全覆盖，对服务对象在项目落地、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上报，并努力协调解决。完善企业投诉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专人专线，受理外商投诉，及时回复，化解矛盾，消除影响。（责任领导：朱梹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分别负责）

18. 全力推进项目落地。继续实行重点利用外资项目区政府领导进行内部实质性挂包制，对项目进行“零距离”跟踪服务和协调，及时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瓶

颈问题，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对已经签订合同的项目，安排专人服务，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督促资金早日到位；对已签订的协议项目定人定责，争取尽快变成合同项目；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持续攻关，力促升级为合同项目；对已建立联系、需进一步洽谈的项目密切关注，加强交流，为下一步合作打牢基础。（责任领导：许永利、朱梹杰；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人社局、区统计局配合）

### 五、抓实项目稳投资

19. 开展“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着力在手续办理、拆迁进地、项目开工、完成投资、重大项目建设上攻坚克难，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完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要素瓶颈，对市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在土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用好产业引导基金、政府投融资平台、多层次金融证券市场等资源，通过政银企合作促进会，加大金融对重点项目的支持保障力度。（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监管局配合）

20. 聚焦铁路、公路、能源、水利、市政、环保、信息等领域，突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按近期、中期、长期三类项目，充实项目储备，明确扩大基础设施投资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编制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并向银保监部门定期推送。

2019 年,计划对全区 13 个老旧小区实施整治改造计划,改造面积 63.43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6027 户,预计总投资 3795.8 万元。2019 年,完成 S294 张博辅线桓台后埠至博山焦庄段中修工程(淄川区路基小桥涵建设)。2019-2020 年,完成峨池路、岭博路、口南路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和端阳路新建工程。(责任领导:许永利、赵军;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人行、区银监办配合)

21. 按照省市财政要求,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储备,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协调有关部门召开论证会,完善项目手续,及时筛选储备一批有收益的政府类项目,做到提前储备,随时根据上级发债计划进行报备。加强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用好资金,并建立跟踪问效制度,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同时,落实好偿债计划,确保政府信用。(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2. 根据省、市能耗指标调配机制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利用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能耗指标,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23. 培育壮大国内市场,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发改综合〔2019〕181 号),放宽服务消费新业态

发展,培育消费新增长点。(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 六、强化引导稳预期

24. 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政策预期、社会预期,加大已出台的各项政策特别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减税降费等政策宣传解读和督导落实力度,释放政策利好,提振企业信心;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加强相关商品价格走势检测,搞好煤电气运等调度保障,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行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25. 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广播电视、媒体报道等手段在全区进行政策宣传,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宣传到位。对国家省市下发的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形成“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汇编”,集中下发给企业,让企业熟知政策信息。严格按照省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制度和机制上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发生。(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行配合)

26. 加强规律研究,防范市场风险。通过更精准的定位、更强的项目管理能

力、更好的营销策略确保正常运营。坚持以“匠心”精神，精耕细作，努力为市场提供性价比更高、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责任领导：赵军；责任部门：区住建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27. 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作为全面准确反映“四新经济”、“十强产业”、“高、新、轻、绿”产业发展状况等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依法纳统，真实上报数据，走规范化发展道路。确保规

模已达“四上企业”标准、申报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及时纳入“四上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建立“四上企业”纳入梯队，做到纳入一批储备一批，确保“四上企业”全面准确反映我区发展现状。贯彻落实涪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上企业”纳新工作的通知》（川政字〔2019〕3号）文件精神。与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对企业、镇办、部门的政策奖励。（责任领导：许永利；责任部门：区统计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 涪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和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是政府倾听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的重要途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对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自觉性，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增强办理实效，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全面提升办理水平，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好，做到件件有答复、件件有落实。

### 二、健全机制，规范办理

#### （一）加强办理制度建设。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职能科室负专责”的办理工作机制，按照接收、登记、分类、交办、征询领衔代表和委员意见、承办、审核、答复等工作环节，健全并完善办理

工作流程，切实做到“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限、定标准”，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落实有力的办理机制，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要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本单位工作结合起来，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

### （二）严格规范办理工作程序。

1.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防止漏登、漏办建议、提案件，及时交办并落实退转办理工作。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说明情况，按照“三定方案”提供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提出调整建议，由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审核协商后重新确定办理单位，各单位不得拖压或自行转办。

2. 各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1）答复件要正确书写代表、委员姓名（包括全部代表或委员），使用统一格式。（2）答复内容要切实做到问有所答，答有所据，文字简明，语气诚恳，不能出现评价式、辩论式、推诿式答复。

（3）答复件要体现办理结果，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在答复件右上角（下同）标注“A类”；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委员办理时限的，标注“B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类”。（4）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

办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应就涉及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机构改革后，存在隶属或代管关系的，由具体业务职能单位负责承办）；内容相同作并案处理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答复代表、委员；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委员，或经领衔代表、委员同意后，由领衔代表、委员转复其他代表、委员。

### 三、创新方式，提高质量

各承办单位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把解决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现场办理、联合办理、上门办理、面商等方式，积极拓展办理渠道，深入实际调研，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确保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8%以上。一是坚持办前询访、办中走访、办后回访的“三访”办理机制，全面了解代表、委员的意图和要求，及时听取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实现“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二是着力推进现场办理。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加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对因承办工作原因造成代表、委员不满意的，区政府办公室将予以通报，并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向代表、委员做出充分解释，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直至代表、委员满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办公室做出书面说明。

### 四、务实高效，按时办结

（一）办理工作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各承办单位要在7月30日前形成答

复文件初稿，并经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审查通过，8 月 30 日前答复完毕。涉及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及时向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书面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原则上 9 月 30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平时类建议、提案按交办要求办理。

(二) 建议、提案答复文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并签发，答复代表、委员时，要填写《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征询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重点督办建议承办单位和承办 3 件以上（含 3 件）政协提案的单位，9 月 30 日前形成办理情况报告分别报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并发送电子稿）。

(三) 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按区政府办公室交办要求办理，办理完毕后，将答复文件报区政府办公室（同时发

送电子稿），由区政府办公室重新编辑，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领导签批通过后，区政府办公室通知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委员。

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有建议和要求，请及时与区人大代工委（电话：5163389）联系。

- 附件：1.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答复文件格式  
2. 承办单位对政协提案答复文件格式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5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自然空间修复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实施范围

自然空间修复包括矿山修复、土地占补平衡、工矿废弃地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及土地增减挂钩等领域项目。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带资建设的原则。项目建设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带资承建,区政府授权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阳公司)结算费用。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片负责的原则。即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作为实施主体,对所辖区域内项目进行打包,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施工招投标,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三)坚持部门联动、资源共享的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自觉服从服务于项目建设,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积极配合,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 三、职责分工

(一)区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督导,督促项目尽快实施验收,对形成的土地指标及时变现。

(二)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招标控制价负责招标施工单位(即社会资本方),签订施工合同,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设施工,监督渣石的产出及销售,落实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责任。

(三)般阳公司负责工程造价及资金结算。主要包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造价跟踪审计以及对项目涉及资金进行监管,并根据本意见进行资金结算。

(四)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结算

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五)区石灰石交易平台负责项目产出渣石的销售及分项目核算收入。

(六)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做好验收报备等工作。要严格遵纪守法,不得借机实施私采滥挖、盗取国家资源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经济和法律制裁,并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 四、项目运作流程

(一)设计。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设计单位,设计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设计费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

(二)施工。由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费用从渣石或土地指标销售收入中列支。施工单位须按照招标控制价的40%向般阳公司交纳项目保证金。

(三)监理。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监理单位,费用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

(四)造价跟踪。由般阳公司负责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造价跟踪单位,费用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

(五)评估清算。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资产评估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等评估,费用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

(六)结算审计。由区审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结算审计。

## 五、费用及收益核算

### (一) 施工费用

施工费用=施工成本+10%的施工利润。(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 (二) 财务费用

#### 1. 施工费用利息

(1) 由于政府方原因,造成施工周期超过合理工期的,超出天数,按已完成投资为基数、按照 6%的年利率由政府方承担 50%的施工费用利息。

(2) 项目以指标销售收入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验收报备合格、形成指标后,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按照 6%的年利率由政府方承担施工费用利息。

#### 2. 项目保证金及利息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指标形成或渣石收入全部实现后,施工单位交纳的项目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完成上述条件,如因收入未兑现等原因暂不能退还保证金的,政府可按 6%的年利率、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承担利息费用,直至全部结清。

### (三) 奖励费用

1. 指标奖励。根据形成土地指标数,按照 1 万元/亩给予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奖励。

2. 渣石奖励。根据渣石销售净收益(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 30%给予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奖励,由镇(街道、开发区)统筹使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且视造成的损失从施工单位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

(1) 存在私采滥挖、擅自处置国家

资源的,发现一次扣除 50%的保证金,发现两次扣除全部保证金;

(2) 存在安全、环保等问题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

(3)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

(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四) 费用结算

1. 施工单位费用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指标收入或渣石收入全部实现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费用。

2. 镇(街道、开发区)奖励结算。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指标收入或渣石收入全部实现后,与镇(街道、开发区)结算奖励。

### (五) 政府收益

1. 渣石收益。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设计确认渣石量,扣除项目自用部分后,其余部分经区政府批准、通过区石灰石交易平台进行处置。渣石获取收益过程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区石灰石交易平台设立专户核算收入。

2. 指标收益。由区自然资源局协调转让指标,般阳公司设立专户核算收入。

## 六、项目执行标准

### (一) 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的项目

1. 已完工项目,继续执行原合同,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快验收报备进度。

2. 已开工未完工项目,继续执行原合同,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已超期的限期 2 个月完工。

3. 未开工、合同约定工期未超期的项目,继续执行原合同,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

4. 未开工、合同约定工期已超期的项目，督促中标单位主动出具放弃承诺书，按照本方案重新组织实施。

(二) 2019 年后的新项目，一律按

照本方案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区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全区农村改厕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农村改厕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建发〔2018〕122 号）和《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农村改厕有关问题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淄办发电〔2019〕23 号）要求，现结合全区实际，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应改尽改”原则，进一步做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后续管护工作，推进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 二、工作目标

对前期摸排存在问题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进行全面整改，力争 5 月底前整改到位。对 2019 年度拟新建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6 月底前全面改造完毕，确保我区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上级要求。全区旱厕改造验收完成后移交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负责后续管护。

### 三、组织实施

(一) 全面组织改厕问题整改。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农村改厕有关问题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淄办发电〔2019〕23 号）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于 2 月 3 日至 3 月 3 日进行了逐户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各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调度。针对贮水桶未深埋、厕具配件损坏、防冻措施不到位、未做防渗漏、化粪池规格不达标等问题，按照建设标准及工作要求，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二) 完成新建改厕任务。改厕新建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和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统一设计、统一购料、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原则，对改厕施工、监理进行统一招标确定，按时完成新建改厕施工工作。施工标准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

收规范》执行。

(三) 组织验收。1. 对整改问题进行检查验收。各镇(街道、开发区)对已改旱厕摸排发现的问题必须整改到位,区级将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整改户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同时由区住建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组成专项改厕督导组,不定期进行实地督查。2. 对新建旱厕进行验收。新建改厕施工完成后,各镇(街道、开发区)组织监理单位先行验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验收完成并初检合格后提交区级主管部门,区级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逐户验收。同时要逐户建立验收档案,确保完成一户、验收一户、登记造册一户。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农村一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7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四) 建立农户档案和改厕热线卡。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厕改档案资料管理,做好厕改前、中、后影像、图片保存,厕具合格证、厕具质保保修证等相关资料要规范存档备查。已改厕户要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户进行统一编号,按照市文明办、市住建局要求,将热线卡悬挂于每个厕改户厕外门旁边,新建户编号延续已改户。

(五) 建立社会化管护机制。旱厕改造完成验收后,由各镇(街道、开发区)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逐户验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旱厕改造农户分布情况,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配齐车辆、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时限承诺和服务电话。根据农户需要,

采用上门服务方式,及时开展厕具维修服务 and 除渣服务,管护服务站每户农户每年免费抽渣一次。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新建改厕项目组织领导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旱厕改造工作,将其作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环节,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强力推进改厕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全区改厕新建项目监督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改厕新建项目资金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村居要明确责任人,负责新建改厕入户协调工作和改厕整改工作;施工单位负责改厕项目具体施工工作;监理单位负责改厕项目日常监理、监督工作,确保施工质量。

(二) 落实新建改厕项目经费保障。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资金。区财政统筹市相关支持政策,按照新建三格式每户补助1500元(其中市、区政府补助1300元,镇政府补助200元);新建双瓮式每户补助1300元(其中市、区政府补助1100元,镇政府补助200元);位于山区的镇村,因地质或空间原因难以挖掘化粪池基坑,不能按照三格式或双瓮式进行改造,采用其他模式改造的,按照每户补助1300元(其中市、区政府补助1100元,镇政府补助200元)。为加快我区卫生厕所改造进度,区财政在工程开工前预拨改造补助资金30%做为启动资金,剩余补助资金待工程验收后向区财政申请拨付。

(三) 加强新建改厕项目督导考核工

作。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旱厕改造新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住建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于每周四下班前将本周新建、整改进展情况报区住建局，邮箱：zczjjczk@zb.shandong.cn；电话：5270733。

（四）加强新建改厕项目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手机微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

平的重要作用，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营造农村改厕工作良好氛围。

附件：淄川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问题整改及新建任务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般阳英才计划 入选名单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淄川区般阳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川人才〔2017〕4 号）要求，通过组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考察公示，经研究，确定白光星等 8 人入选 2018 年度般阳英才计划，管理期为 4 年。

希望入选的人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践，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落实

各项支持措施，为入选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条件。要加大入选人才和企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8 年度般阳英才计划入选名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19〕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 淄川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4号）、市政府办公室《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9〕34号）精神，现制定实施方

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推进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1”即“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N”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帮办代办等审批方式创新），实施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 二、实施范围

工业投项目“1+N”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市、区人民政府年度内确定的重大项

目和重点技改项目。入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和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引领。聚焦项目审批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破立并举,通过机制创新破除体制瓶颈,着力破解项目审批中的体制制约,为项目落地投产清障搭台。

(二)坚持自愿申请。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以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

(三)坚持优化服务。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优化审批机制和流程,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高质量服务。

(四)坚持依法实施。牢固树立依法改革的观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下进行。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改革既取得实效又持续推进。

### 四、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立项预

审、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一) 立项预审阶段

由区发改局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督导等全流程保障服务工作。

1. 受理审核。区发改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拿地即开工”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负责统一受理审核“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

2. 项目预审。综合窗口收到“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后,经初步审查符合“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受理范围的,项目企业应填写《淄川区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并就风险承担、资料补齐等事项作出承诺后,区联审办组织申请项目涉及的联审部门实施联合预审。

提出立项申请的项目,由区联审办负责组织联合预审工作,个别环节在市里的,由区联审办报请市联审办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同时启动联合预审程序。项目通过预审后,区联审办形成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各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

本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负责;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 (二) 并联审批阶段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本阶段是“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核心阶段，工作重点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实施并联审批。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理的同时，同步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事项的审批(详见附件 2)。

1. 实施并联审批，组织各审批部门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完成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事项审批，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送区联审办。申请人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项目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可直接应用区域化评估评审成果或简化相关评估评审内容。

2. 实行审批前移。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区住建局同步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区住建局（消防）、区审批服务局（人防）等部门同步完成施工图审查。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区自然资源局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出让合同签订等手续（不含

市、省级以上审批时间和法定公示时间），同时跟踪做好省、市级以上土地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负责；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 （三）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

由区住建局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办理、协调、督导等保障服务工作。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的容缺、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

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区住建局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核办理。区联审办统一发放所有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阶段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负责；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 五、创新审批方式

（一）推行承诺审批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

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梳理公布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清单及标准规范,行政相对人按照标准规范作出承诺,并由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如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即对工业园区土地实行事先储备,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园区管理机构事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审内容,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入园企业可不再单独进行或简化有关评估评审。各相关部门确定出让土地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形成出让指标清单并公布,入园项目企业与园区管理机构签订“标准地”使用承诺书,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并将承诺书在指定场

所公示,实行“标准地”出让。项目建设过程中,区各相关部门对照项目企业承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企业是否按承诺标准组织施工,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区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达产复核,并根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承诺约定予以奖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园区管理机构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负责;项目所在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三)探索推行“先建后验”改革。即对已完成土地储备的工业投资项目和“零增地”技改项目,项目企业满足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明确具体项目选址并出具规划条件;完成土地预审并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基础条件。项目企业按照区政府提供的审批、监管、验收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公示。园区管理机构协调区住建局同意项目单位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承诺审批事项的处理,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企业不能兑现承诺的,中止“先建后验”程序,因不能兑现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项目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竣工后接受区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四）推行区域评估评审。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改革，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审内容，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园区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入园项目企业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道、开发区）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五）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核心在帮办，辅以代办，就是要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事中连通政府与企业，积极沟通协调、督促推进，事后解难答疑、跟踪服务，真正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连心桥，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促使政府与企业、服务与需求高度契合，无缝衔接。区政府建立由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每个项目明确 1 名帮办代办专员作为项目办理的统一入口，实行一对一

“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台账管理。对跨行政层级的审批事项实施联动办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涪川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联审办）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并在本方案印发后 3 日内将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区联审办。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

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三) 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将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区委、区政府重大考核事项之一，研究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相关部门改革落实、组织实施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 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改革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特别是在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给改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以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信心和勇气，真正为担当者担当，解除干部后顾之忧。

(五) 严格责任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工作任务，积极推进“三个转变、一个强化”，对改革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或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淄川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川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部门及事项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